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文资控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若公司及文资控股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生产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

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及文资控股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已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已经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正式文件，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此外，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8,000万元至-105,000万元。若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针对公司净资产转负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研究制定相关长效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基本面，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从优化经营管理策略、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整合有效资源、稳定市场预期等方面出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存在重整失败的风险

若后续公司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规定，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重整方案，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促进重整工作顺利实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